**关于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学党史、i分享”融媒体微理论文章、微理论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市直八大系统宣传（政治）处，各高校党委宣传部，各有关单位：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知史爱党，大力营造“党的盛典”与“人民的节日”的浓厚思想理论氛围，拟在全市开展以“学党史、i分享”为主题的融媒体微理论文章、微理论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围绕“学党史、i分享”主题，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党史的心得体会微理论文章或者拍摄制作微理论视频，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社科联、市委讲师团，各区委宣传部、市直八大系统宣传（政治）处，厦门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院学院党委宣传部，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

承办单位：厦门网

**三、征集对象**

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

**四、征集要求和投稿**

**（一）作品要求**

1.作品类型

①微理论文章：题目自拟，字数原则上1200字左右。

②微理论视频：题目自拟，视频形式不限。作品时长一般不超过3分钟，MP4格式，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720（16:9）或 960\*720（4:3）。【微视频可以由个人名义制作，也可以由集体创作。文件命名格式：“作品名称+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另附一段300字左右的视频简介。】

2.内容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党史、i分享”主题，分享个人学习党史的心得体会。要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书籍，注重历史与现实相贯通、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内容有高度、有深度、有实度、有温度，主题鲜明、观点正确、逻辑严谨、史料准确。

作品须为原创，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征集方有权在相关网络平台及媒体报道中无偿使用以及可用于公益的复制传播和改编汇编。作品中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二）奖项设置**

**1.微理论文章：征文由专家评选，设置四个奖项，并为获奖作品颁发奖状。**

一等奖2名：各2000元奖金

二等奖5名：各1000元奖金

三等奖10名：各800元奖金

优秀奖20名：各500元奖金

**2.微理论视频：视频由专家评选，设置四个奖项，并为获奖作品颁发奖状。**

一等奖1名：3000元奖金

二等奖3名：各2000元奖金

三等奖5名：各1000元奖金

优秀奖10名：各600元奖金

**3.微理论文章、微理论视频同时设置网络人气奖。**由线上网友投票产生支持票数最多的各前8名，为获奖作品各颁发奖金500元并颁发人气奖奖状。

**（三）投稿方式**

1.通过“厦门理论在线”微信公众号投稿：要求投稿作者关注“厦门理论在线”微信公众号，根据要求进行后台投稿。

2.投稿时需提供作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五、活动安排**

1.征集时间：从即日起到2021年6月11日。

2.作品刊发：来稿经审核把关后，入选作品陆续在厦门日报“理论在线”专版、厦门理论在线网站、“厦门理论在线”微信公众号刊登展示。

3.作品评选：2021年6月中下旬，组织对入选作品开展评选，对获奖作品进行奖励。

4.作品推广：获奖作品将在“厦门理论在线”微信公众号刊登，同时在厦门日报“理论在线”专版、厦门理论在线网站、学习强国厦门学习平台、厦门网等全市以及在厦各级新媒体平台进行推送。

**六、有关事项**

1.厦门网负责做好线上活动的执行工作，包括做好线上活动信息的发布、作品的收集、初审入选作品的展示、线上人气奖的评选、组织线下活动等。

2.各区委宣传部、市直八大系统宣传（政治）处、各高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广泛发动本级本系统本单位的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撰写相关学习体会文章和视频制作，并进行线上投稿。与此同时，各区、各系统、各高校要抓好理论骨干重点约稿工作，**各单位要求微理论文章不少于5篇，微理论视频不少于3个，**通过线上投稿到厦门理论在线微信公众号，同时报备到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市属高校、民办高校的重点约稿工作由市委教育工委负责，**各相关学校要求微理论文章不少于3篇，微理论视频不少于2个。**

3.市社科联、市委讲师团负责组织专家做好作品的审阅把关和线下的评审评奖工作，市委网信办做好获奖作品在全市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的推广传播和舆情监测，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各区融媒体中心要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

4.作品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有权对征集的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刊发推送、展览展示等。本次征集活动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2021年5月11日